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综[2020]50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调整省级林业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各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根据《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审批服务事项细化梳理成果,省林业局对本级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调整后共保留省级权责事项 315 项,其中:行政许可 24 项、行政处罚 130 项、行政强制 12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监督检查 14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13 项、其他行政权力 13 项、其他权责事项 102 项。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 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

福建省林业局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 行政许可(共2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 可含4个子 项)	1. 珍贵树木 (含古树名 木)采伐审 批	同步规划实施。 (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		1. (木批州平实福施2.基伐市珍含):、潭施州。公干委审树树伐权门贸下区 林带设水 人名审福、区放实 、采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ì	3. 林木采伐 许可证延续 (省级)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3.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	省级	3.家护林物火要生遭害况武级区业、、保存受等必夷自因有森维护环自特殊山然防害林护对境然殊采国保治生防主象、灾情伐
	(含6个子项)		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 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 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一)采 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 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办理; (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71以17日	处	省级	说的验、家内林武公审伐城林区武公生采夷园核许不和竹山范公委国理放证证验证公共报国超级证证公委国理放证证实林国围益托家局采。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勘查、开 采矿藏和各 项建设工程 占用、征用或 收省级审批	 《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 			省级	
2	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及在 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自	采矿藏和各 项建设工程 占用或者征 收、征用林 地省级初审	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	省级	"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省 级审批"授 权福州、厦
2	然保护区建 设审批 (核)(含 13个子项)	不 切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 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 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ПЩПП	理处	省级	门、平潭自 贸区实施; 下放福州新 区实施。
		4. 勘查、开 采矿藏和各 项建设工程 占用、征用机 位、省级变 地省级变更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勘查、开 采矿藏和各 项建设工程 占用或者征 收、征用林 地省级注销	通过)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防护林 地使用性质,不得在防护林内筑坟、砍柴、挖沙、采石、取土、采集植被或其他矿 物。 4.《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 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	过)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防护林 使用性质,不得在防护林内筑坟、砍柴、挖沙、采石、取土、采集植被或其他矿 。 4.《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 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 。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	森林资源管 理处	省级	
2	建用森动然设(13个位在生自建 含)	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6.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位。 (2016) 29号)将"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关和修筑设施审批""在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我省无"沙化土地封禁前2项。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	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5.《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关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沙化土地封禁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我省无"沙化土地封禁区"故只合并表述			省级	"建设城地" 使用审批"没 程制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7. 在森林和 野生动物类 型省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	& L &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地 处、森林资 源管理处、 省	省级	下放福州新 区实施。
		8. 在森林和 野生动物类 型省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 型省级建设 保护区建设 项目使用林 地注销	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省级	
	71 VI 75 II (+)	和野生动物 类型省级自 然保护区修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9.《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			省级	##\N_FE []
2	2 动物类型自 然保护区建 设审批 (核)(含	11. 在森林 和野生动物 类型省级自	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省级审批授权自贸区实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地 处、森林资 源管理处	省级	"建母林北"是 使明祖 "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3个子项)	和野生动物 类型省级自 然保护区修 筑设施变更	(闽政文(2016)128 号)将省级实施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包含 3 个子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12.《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简化部分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的通知》(闽林文〔2019)10号) 除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省属国有林场以及基干林带林地之外,使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使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省级	区实施。
		13. 在森林 和野生动物 类型省级自 然保护区修 筑设施注销	积不足0.2公顷的,安托县级林业主官部门单核。 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新区的林地审核审批权限不变,仍按 省政府授权执行。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临时占用 林地省级审 批	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	省级		
3	格时占用林	2. 临时占用 林地省级延 续	市,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 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注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 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	省级	1. 授权福州 、厦门、平 潭自贸区实		
	4个子项)	3. 临时占用 林地省级变 更	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		理处	省级	施; 2. 下放福州 新区实施。
		林地省级注 销	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将临时占用林地省级审批授权自贸区实施。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闽政文〔2016〕128 号)将省级实施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包含 3 个子 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在林地上 修筑直接为 林业生产服 务的工程设 施省级审批	1.《森林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 这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 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	省级			
4	业生产经营	2. 在林地上 修筑直接为 林业生产经 营服务的工 程设施省级 变更	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 理处、自然 保护地处、 造林处	省级	下放福州新 区实施。
		3.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	(闽政文〔2016〕128 号)将省级实施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包含 3 个子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4.《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第三十四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按下列规定的权限审批: (一)凡需要占用生态公益林〔《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省属国有林场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 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省级		
		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特许 猎捕证核发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			省级	
5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批 (含5个子 项)	3.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署的意见,向猎捕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 理处	省级	下放福州新 区实施。
		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特许				省级	
		5. 国家二级 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特许 猎捕证注销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闽政文〔2016〕128 号)将省级实施的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人工繁育 国家重点保 护陆生野生 动物审批				省级	
6	人工繁育国 家重点保护 除生野生社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 动物延续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	省级	
U	6 陆生野生动 物审批(含	3. 人工繁育 国家重点保 护陆生野生	2. 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类、猩猩类、鸨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 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 3. 《福建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	省级			
		4. 人工繁育 国家重点保 护陆生野生 动物注销	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出售、购买家人工。 出人,是一个,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1. 出售国家重 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 品审批			省级		
		2. 出售国家重 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 品延续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省级	
7		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	省级	
		4. 出售国家重 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 品注销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2. 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 类、猩猩类、鸨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 J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	13001.1	理处	省级	
		5. 购买国家重 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 品审批				省级	
		6. 购买国家重 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 品延续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点生品 8.点生品 9.点生品 9.点生品 9.点生品 4.点生品 5.点生品 4.点生品 4.点生品 5.点生品 6.点生品 7.点生品 6.点生品 7.点生品 6.点生品 7.点生品 10.重野制 11.重野制 11.重野制 11.重野制 11.重野制 11.重野制 11.重野制 11.重野制 11.重野	7. 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变更			省级		
		8. 购买国家重 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 品注销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 			省级	
7		利用国家 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陆 品审批	集野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省级	
		10. 利用国家 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延续			连处	省级	
		牛类、猩猩类、鸨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 11. 利用国家 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变更			省级		
		12. 利用国家 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注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外国点点物等 野生动外考野 大野外,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 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 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 理处	省级	
	采集、出 售、	采集国家一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			省级(国 家委托给 省级审 批)	1. 下区 : 出国护士 : 上 : 1. 新区 : 出国护士 : 1. 公 : 1.
9	售、收购国 家重占保护	采集国家二 级保护野生 植物审批	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闽政〔2014〕11号),将"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厦门市实施。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	委市 3. 家野批州 3. 家野批州 市 3. 家野批州 市 3. 家野批州 市 3. 家野批州 市 5. 金属 1.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从事种子进 出口业务的种 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初审	1.《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	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 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 核发。 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 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 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 、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	责任单位 造林 、管 、 、 、 、 、 、 、 、 、 、 、 、 、	省级	
		许可证核发	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省级	
	林木种子生	3. 实行选育生 产经营相结合 的种子企业的 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		省级第	第2、3、5	
10	产经营许可	4. 跨设区市 连锁的林木种 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行政许可	林资源管理	第2、3 、6、7 世 授权福 省级 厦门、	、6、7子项 授权福州、 厦门、平潭 自贸区实施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法	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省级	
			生)经营行的证型实币值表和工一年度生)经营信机税明。			省级	
		子生产经营许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采集或者采 伐国家重点 保护的天然 种质资源审 批		《种子法》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 林资源管理 处	省级	
12	使用低于国 家或地方规 定的种用标 准的林木种 子审批		《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 林资源管理 处	省级	
13	收购珍贵树 木种子和限 制收购林木 种子审批		《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 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 林资源管理 处	省级	
14	占用湿地或 者改率批 (含2个子 项)	改变其用途初审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1. 仅限林业 部门管理范 围实施。 2. 第1子府 由省政府审 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从林苗批外引子。安田,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时,应当向林业部森检管理机构或辖市种植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创建设审批手续;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时,应当向林业部森检管理机构或辖市种植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面征得分散档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的同意。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关的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审批的检疫要求。 3.《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3)218号)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林木引种风险管理制度。属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由国家林业局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一)国内首次引进或者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二)国内有关部门或者国际有关组织已发布相关疫情警示和引种要求的,或者已确定规引种国家发生相关重大植物疫情的;(三)科研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四)国内无法确定风险评估工作。风险首定的有关情况的,应当实施基于国外的。国家原则上禁止审批该类引种事项。确需带土引进的,应当经国外引种地风险查定合格,通过生家全面指评发情和和、产者的工程,并由国家标业局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林灾业防、业处有治森管防、害检林理灾省生疫资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进入森林防 火区进行实 弹演习、爆 破等活动审 批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 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 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 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 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行政许可	林业防灾减 灾处、森林 资源管理处	省级	
17	占用省级种 质资源保护 库(区、 地)的审批		《种子法》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 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 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 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 意。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 林资源管理 处	省级	
18	出点进公者的动品口保出约制生或的国上约制生或批工禁制生或批工的人工的工作的工作。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2.《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0号)第三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家林业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实施。 3.国家林草局公告2020年第16号第一条第一点。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 理处	省级	(国家委托 给省级审 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出点植口的限野其口保物中国制生产国护或国际进植品审进生品的电影生产量生出加约口或批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2.《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3.《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0号)第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家林业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实施。 4. 国家林草局公告2020年第16号第一条第二点。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 ,	(国家委托 给省级审 批)
20	向种者构 医利斯特斯 人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种子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 林资源管理 处	省级	
21	临时占用草 原审批		《草原法》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 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 林资源管理 处	省级、市级、县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在草原上修 建直接护和 原保业生产 股业生 产 股 市 批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发〔2020〕60号)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70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 林资源管理 处	省级、市级、县级	新增
23	矿藏开采和 工程建设征 收、在用草原 的审核		《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 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法》(林草发〔2020〕60号) 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 理: (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70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 门审核。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 林资源管理 处	省级	新增
24	在草原上开 展经营性旅 游活动审批		《草原法》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 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 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 林资源管理 处	省级、市级、县级	新增